

附件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：5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27,(_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液晶显示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)(采购包号:5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_显示器),属于(_工业)行业;响应产品制造商为(_南京峻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18人,营业收入为5238.68万元,资产总额962.18万元,属于(_小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南京峻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21日

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**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****的(项目名称)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(采购包号:**)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- 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,必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2.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CA电子章):
日期: